

法規名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終字第 111310652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 111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收費基準；新名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場地，指本中心一樓戶外廣場、一樓大廳活動區、三樓臺北演藝廳、四樓舞蹈教室、五樓流行廣場及藝文沙龍、六樓國際會議廳及研討室、地下二樓多功能練習場、八樓團練室、小型練習室及綜合教室。
- 四、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六、本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